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交易额 (含税)	2018 年实际交易额 (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中化国际 (控 股) 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	2,099.42	年初预计的部分农药贸易业务未能实际开展
	南通江天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726.83	草甘膦产品生产使用的 原料多聚甲醛部分由粒 子改为粉状,对江天化 学粒子状多聚甲醛采购 减少
	小计	16,000.00	3,826.25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中化国际(控 股)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0	36,584.37	国际区域市场需求变 化,中化国际及其子公 司向公司采购的农药产 品量未达到年初预测。
	南通江天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93.88	
	中化南通石化 储运有限公司	200.00	84.99	
	小计	71,000.00	37,163.2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销 售 服 务	中化国际(控 股)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802.63	
	小计	1,200.00	802.63	
合计		88,200.00	41,792.12	

(三)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额 (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含税)	2018 年实际交 易额(含税)
向 关	南通江天化学股	4,000.00	197.32	1,726.83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500.00	132.10	2,099.42
	四川省乐山市福 华通达农药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41,000.00	9,800.00	—
	小计	46,500.00	10,129.42	3,826.25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800.00	56.72	493.88
	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40,000.00	9,478.27	36,584.37
	中化南通石化储 运有限公司	200.00	33.86	84.99
	四川省乐山市福 华通达农药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85,000	16,532.18	—
	小计	126,000.00	26,101.03	37,163.2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1,200.00	2.90	802.63
	四川省乐山市福 华通达农药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1,000.00	0	0
	小计	2,200.00	2.90	802.63
合计		174,700.00	36,233.35	41,792.12

注：1、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各全资子公司。

2、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新增关联方，2018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福华通达2019年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为85000万元、接受福华通达提供的技术服务100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采购金额为4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化学”）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6,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2,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天化学的总资产为 41,954.50 万元；净资产为 23,439.89 万元。2018 年江天化学的营业收入为 61,091.5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5.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高管宋金华先生担任江天化学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江天化学为公司关联法人。

2、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01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化国际的总资产为 6,334,211.55 万元；净资产为 1,138,863.73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中化国际的营业收入为 4,488,152.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280.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股东中化国际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款规定，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南通储运”）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彦杰

注册资本：34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仓储；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第 8 类腐蚀品（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的批发（带仓储）；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的港口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化南通储运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 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六亚甲基四胺、多聚甲醛（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华、王蕾夫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华通达的总资产为 1,037,931.91 万元；净资产为 330,731.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福华通达的营业收入为 276,539.6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4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福华通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